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通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由於確認股本削減之有關法令及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自費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在新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寄發新股票後自動失效。

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之股權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變動。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通知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事宜之預期日期並無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琼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	--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